**馬 上 辦 紀 錄 單**

**民國 年 月 日**

**編號：(秘)辦字第 A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 | 姓名單位 |  | 聯絡方式 |  |
| 陳述事項 | 1. 本案來源為：
2. 案由：
 |
| 主辦單位 | 處 理 情 形 |
| 教務處 |  |
|  |
| 收件時間：回覆時間：□ 案件複雜，需 天處理，先行擲回影本。□ 案件需從長研議，將錄案列管，請先回覆陳情人。 |

附註：

一、秘書處為提供全校師生員工迅速有效之諮詢或協助，設立「馬上辦服務專線」，敬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二、各業務承辦單位於收到「馬上辦紀錄單」後請即優先處理，若能於六小時內辦理完成者，**請填寫處理情形並將本單擲回秘書處**；若須較長時間處理者，則請於備註欄內填寫並先行影印擲回以便回報陳情人，俟案件處理完竣再將本單擲回秘書處。